

核數師報告

致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13至25頁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任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時，須採用並貫徹運用適當的會計準則。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全體作出報告，惟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足。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